

《爾雅》「連言爲訓」體例略說

李亞明

中華書局語言文字編輯室

黃侃曾經發現，「《詩經》中連言之字，《爾雅》『釋言』、『釋訓』，即以爲釋」(《文字聲韻訓詁筆記》[黃焯編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所稱「連言」，是指古文獻裏特定語境中有聯繫的上下文。例如《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用錫爾祉。」「肇」、「敏」二字即是「連言」(這是書面語言的客觀現象)；《爾雅》輯爲一項，便構成「連言爲訓」(這是編纂體例)。連言既是特定語境裏的上下文，則其表現形式當亦多種多樣。《爾雅》連言爲訓的體例大概可以歸納爲以下諸類型：

一、訓詞與被訓詞構成近義連文

《詩經·周頌·清廟》：「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奔」、「走」近義連文。《釋言》：「奔，走也。」這類現象發展到了後代，往往形成近(同)義複詞，即兩個義相近(同)的詞都作爲詞素融合成爲表示同一概念的雙音節複合詞。

二、訓詞與被訓詞構成近義對稱結構

《詩經·邶風·谷風》：「就其淺矣，泳之游之。」《釋言》：「泳，游也。」「泳」爲潛行，「游」爲浮水，二詞義近，在《詩經》中形成對稱結構。《衛風·淇奥》：「寬兮綽兮，猗重較兮。」《釋言》：「寬，綽也。」《大雅·蕩》：「式號式呼，俾晝作夜。」《釋言》：「號，呼也。」這一類連言爲訓也較易理解。其中的一部分後來也趨向於形成近(同)義複合詞。

三、訓詞與被訓詞構成描寫句，被訓詞是訓詞的主題詞

《詩經·小雅·皇皇者華》：「皇皇者華，於彼原隰。」毛《傳》：「皇皇猶煌煌也。……忠臣奉使能光君命，無遠無近，如華不以高下易其色。」《釋言》：「華，皇也。」

四、訓詞與被訓詞構成統言析言關係

《禮記·玉藻》：「纁爲黼，緇爲袍。」《釋言》：「袍，襦也。」統言則俱爲衣，析言則質料有異。

以上四類，訓詞與被訓詞之間的關係在文獻中表現得比較單純明白，即便是作爲確切意義來理解，也不會發生甚麼問題。但是以下六類連言爲訓，反映的卻不是確切意義，而祇表現古文獻中特定語境裏的各種邏輯、語法或修辭關係。《爾雅》「某，某也」的訓釋格式不存在任何明確的內涵或外延的定義指向，祇相當於說某與某在古文

獻裏存在語境上的某種聯繫而已。這種聯繫具有相當程度的臨時性。

五、訓詞與被訓詞構成限定詞與中心詞關係

《詩經·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用錫爾祉。」「肇」義為「立」，「敏」義為「速」。前句可譯作「速立大功來報效」（依程俊英《詩經譯注》說）。《釋言》：「肇，敏也。」「肇」無論按此作「立」解還是依《傳》、《箋》作「謀」解，都不至於與「敏」義近。

六、訓詞與被訓詞構成喻體和本體的關係

《詩經·周南·汝墳》：「未見君子，惄如調饑。」《爾雅·釋詁》：「惄，思也。」《釋言》又說：「惄，饑也。」毛《傳》：「惄，饑意也。」鄭《箋》：「惄，思也。未見君子之時，如朝饑之思食。」孔穎達《正義》：「惄之訓本為思耳。……《小弁》云：『惄焉如擣。』無饑事，故《箋》直訓為思也。此以思食比思夫，故《箋》又云：『如朝饑之思食。』」

七、訓詞與被訓詞構成說明與被說明關係

1. 通過句子表現

《釋詁》：「桼、梗、較、頤、庭、道，直也。」郝懿行《義疏》：「道者，與廷同意。廷者，人所停；道者，人所蹈。皆挺然正直。故《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逸《詩》云：『周道挺挺。』是皆道訓直之義也。」這個例子體現的，是喻體的性質判斷句與本體之間的關係。

2. 通過聯綿詞表現

《詩經·大雅·棫樸》：「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峨峨，髦士攸宜。」毛《傳》：「峨峨，盛壯也。」《釋訓》：「峨峨，祭也。」《周頌·絲衣》：「絲衣其紃，載弁俅俅。」毛《傳》：「俅俅，恭順貌。」鄭《箋》：「載猶戴也。」孔穎達《正義》：「在首載其爵色之麻弁，其貌俅俅而恭順。」《釋言》：「俅，戴也。」《釋訓》又云：「俅俅，服也。」《爾雅》此類連言為訓皆以動作、事物之狀貌訓動作、事物本身。

八、訓詞與被訓詞構成動作與動作之憑藉和方式的關係

《尚書·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傳》：「將舉事而汝則有大疑，先盡汝心以謀慮之，次及卿士衆民，然後卜筮以決之。」《釋言》：「謀，心也。」郭璞《注》：「謀慮以心。」「心」是「謀慮」這個動作的憑藉和方式。

九、訓詞與被訓詞構成因果關係

《史記·曆書》：「日月成故明也。」《釋詁》：「功、績、質、登、平、明、攷、就，成也。」此處「明」是「（日月）成」的結果。

十、訓詞與被訓詞構成條件或假設關係

《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勳也。」郝懿行《義疏》：「導者，從寸，法度之助也。法度繩人引以當道，故《孟子》云：『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是「導」訓

『助』之義也。」今案，語見《公孫丑下》。主題詞「道」與描寫短語間構成條件或假設關係。

在考察了具體類型之後，我們可以對《爾雅》連言爲訓這種體例作一概括的評價。

首先，《爾雅》的出發點（由此影響到結果）與其說是在理論的語言學方面，不如說是在實用的古代漢語文獻具體詞義的訓釋方面。《七略》說：「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這裏「古文」雖特指《尚書》，但事實上也可以理解爲包括《尚書》在內的所有同《爾雅》收詞有關的上古文獻。郭璞在《爾雅注序》中，進一步闡明了由《爾雅》與古文獻之間的密切關係所體現的《爾雅》一書的價值。如果把《爾雅》的訓語奉爲一成不變的解釋古代漢語詞語的法寶，就會與客觀事實相脫節。《爾雅》連言爲訓給後人造成一系列錯覺的原因，也正在於此。那些錯覺表現爲，沒有認識到相當部分的連言爲訓所反映的，祇是古文獻中特定語境裏的臨時性聯繫，錯誤地認爲連言爲訓的訓詞與被訓詞之間必然存在着明確的內涵或外延的指向，存在着形和音方面的絕對聯繫。今以郝懿行《爾雅義疏》爲例。《釋詁》：「鞠、訕、溢，盈也。」這本是用《詩經·小雅·節南山》的連文：「昊天不傭，降此鞠訕。昊天不惠，降此大戾。」「鞠」、「訕」二字本各有訓。毛《傳》：「鞠，盈；訕，訟也。」鄭《箋》釋前句意爲：「昊天乎，師氏爲政不均，乃下此多訟之俗。」「訕」與「鞠」、與「盈」都不構成近（同）義關係。郝懿行卻曲解爲：「訕從匈聲，言語爭訟，其聲匈匈，故又訓盈。所謂發言盈廷者也。」這個解釋並不準確。反過來說，儘管郝書談不上自覺建立認識《爾雅》連言爲訓的基點，但其理解準確之處，也值得一提。《釋言》：「怒，飢也。」《義疏》：「又訓飢者，蓋言憂思之意迫切如飢耳。」甚是。接着，郝氏又刊正了別人的兩個錯誤，一是指《說文》「怒，飢餓」條，「餓」字當作「意」（段《注》說同），二是糾正李巡解「怒」爲「宿不食之飢」的錯誤：「《詩》有二怒，『怒焉如擣』毛亦訓思，可知飢非怒之本義。」這兩條，都說得相當有道理。

其次，《爾雅》中相當部分的連言爲訓所反映的，祇是古文獻中特定語境裏的臨時性聯繫，即訓詞與被訓詞之間，不一定存在必然聯繫。但並不能因此而完全否定「連言」這種客觀語言現象在一定程度上對於編纂語文詞典和訓釋詞語所起的作用。例如屬於連文的部分和屬於對稱的部分就能幫助我們確定一些近（同）義詞。另外，《爾雅》連言爲訓體例還能幫助我們認識我國這部最早詞典的成書過程。習慣上說《爾雅》成書於西漢初年，但並不排斥其後又陸續增補入一些詞語的可能。例如《釋言》：「棄，忘也。」這是採源於《詩經·小雅·谷風》「將安將樂，女轉棄予」一句鄭《箋》的連文：「朋友無大故則不相遺棄，今女以志達而安樂，棄恩忘舊，薄之甚。」如此看來，直到公元二世紀後半葉鄭玄已經斷言《爾雅》一書是「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旨」以後，仍有人按照《爾雅》連言爲訓的體例將鄭玄的說法增補入《爾雅》正文。